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、FLATICON等網站，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。

因公涉訟輔助篇

當事人提出申請

公務人員因公「涉訟」

- 民事訴訟：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
- 刑事訴訟偵查(或審判)程序：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

1 由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

1.申請書
2.委任律師證明書
3.酬金收據
4.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證明文件

2 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

律師人選應徵得公務人員同意!

服務機關審查

由涉訟輔助機關組成審查小組，成員含人事、政風、法制、涉訟業務單位等人員。

審查要件

-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→ 否 → 不予涉訟輔助
- 是 → 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→ 否 → 不予涉訟輔助
- 是 → 未逾10年請求權時效 → 否 → 不予涉訟輔助
- 是 → 予以輔助並核發涉訟輔助費用

具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§14第1項情形之一

當事人重行申請要件

1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

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253、254 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。

2 經裁判確定，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

1.當事人：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
2.服務機關：依審查階段重行辦理，並自受理次日起1個月內作成決定。

機關追繳涉訟輔助費用情形

具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§15、§16規定情形

- 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
-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
- 微罪不起訴(刑訴第253、254條)、緩起訴處分(刑訴第253條之1)或判決有罪確定
- 當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

❤ 因公涉訟詳細辦理流程表、流程圖請點我